

日本大阪大學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 雙聯學制博士班學生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

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授予學位中、英文名稱一覽表

	系所中、英文名稱	授予學位名稱		適用對象
		中、英文名稱	英文縮寫	
博士	化學系 Department of Chemistry	理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	Ph. D.	雙聯學制博士班學生

二、修業規定：

(一)畢業總學分 18 學分。

(二)日本大阪大學修課規定共 6 學分：

1. Seminar for Advanced Research (9 學分)：認抵化學專業課程 1 門(須課程代碼 CMD 開頭)(3 學分)
2. Interactive Seminar for Advanced Research (1 學分)：認抵現代化學專論 1 學期 (1 學分)
3. Intensive Course (Current Topics) (2 學分)：認抵專題討論 1 學期 (2 學分)

(三)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修課規定共 12 學分：

- 1.化學專業課程 2 門(須課程代碼 CMD 開頭)：(6 學分)
- 2.專題討論 2 學期 (4 學分)
- 3.現代化學專論 2 學期 (2 學分)

三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(cumulative examination)

大阪大學學生：提交論文計畫書(Research Proposal)並以口試方式進行。

臺師大學生：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博士班修業暨學位考試規定」辦理。

四、學位論文考試實施要點

- (一)欲參加學位論文考試之學生應於六個月前舉辦論文預口試，由指導教授及論文指導委員會 (3-5 人) 評定成績及格者，始可提出學位論文口試。不及格者，最快於六個月後再提出預口試，若再不及格，則不得獲取博士學位。
- (二)以英文撰寫畢業論文。
- (三)組織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，依「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位授予暨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」實施。

五、論文發表

需發表至少一篇兩校共列發表單位之 SCI paper, 且為除指導教授外之第一作者。

六、本規定經本系系務會議審議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